

叶县公安局文件

叶公通〔2022〕41号

关于印发《叶县公安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叶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7日

叶县公安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县关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平顶山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平顶山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部署的要求，围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公安行政管理中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在完成日常监管事项的基础上，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情形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县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县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国明任组长，局党委副书记、政委贾红涛任常务副

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治安大队、网监大队、禁毒大队、办公室、法制室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全面整体谋划、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警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监管行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优化市场环境。着眼于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着力规范公安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执法”。深化警务公开，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各单位业务实际，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责任单位要在8月底前，全面梳理本单位承担的行政执法业务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抽查措施、抽查监管程序等，

次，加大检查力度。年度内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再抽查，但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及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

责任单位：治安大队、禁毒大队、网监大队、法制室

（五）严格执行抽查规则和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责任单位应当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同一检查对象含有不同随机抽查事项的，应当联合开展检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要素开展随机抽查，抽查可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对需专业技术支持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工作。

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治安大队、禁毒大队、网监大队、法制室

五、抽查结果运用

（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责任单位负责定期上报抽查情况，办公室负责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业务部门沟通，确保抽查情况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外公示。

（二）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行为记录等情况的

市场主体，各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办公室负责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一思想行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当做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担当作为，带领全体民警当好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的忠诚卫士。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深入挖掘“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营造良好氛围，努力争取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监管工作的支持，充分展示公安机关尊商重企、关心企业发展、敢于担当，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政治处要严格稿件要求，把握法律政策要求，严防引发负面涉警舆情。

（三）强化执法培训，确保统筹推进。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不断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围绕随机抽查事项，强化执法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提高其开展随机抽查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推动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发展。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违反有关规定，造

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责任单位于每年1月前将本部门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将随机抽查情况报至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叶县公安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2. 2022 年公安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叶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叶县公安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计划

一、对旅馆业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是否正常上传;
2. 入住旅客是否按照公安部“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的要求做到一人一证实名登记;
3. 旅馆前台服务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使用系统,并熟知旅客证件种类等应知应会内容。

检查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检查比例: 5%

检查频次: 1 次/年

责任单位: 治安大队

二、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检查内容: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第二类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经办人、运入地、货主、收货人、承运人是否一致、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是否合法、购销合同、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齐全,销售台账、使用台账是否完备、品种、数量、来源、登记、备案、信息报送

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依据：《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检查比例：30%

检查频次：1 次/年

责任单位：禁毒大队

三、对网吧的检查

检查内容：

1. 检查网吧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是否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同时检查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

2. 检查网吧的信息网络安全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检查比例：10%

检查频次：2 次/年

责任单位：网监大队

2022 年公安领域 “双随机 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叶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大队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30%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	叶县公安局	检查宾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	治安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旅馆从业单位	5%	1 次/年	现场检查	
3	叶县公安局	对网吧的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63 号令）	网监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网吧	10%	2 次/年	实地检查	